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瑞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2,71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